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129172352-1732567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2-26011）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采购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3月06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4 |
| 一、项目概述..... | 5 |
|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 5 |
| 三、商务要求表..... | 5 |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3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49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2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129172352-17325670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预算编号：1726-000185398，1726-K00008534

预算金额（元）：9059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059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旨在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整合多系统、打破数据孤岛，运用新兴技术实现提升园区管理效益与智慧化水平，实施内容包含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应用软件开发、安全产品采购、系统集成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 95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全面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06 至 2026-03-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2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3-2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12 号

联系方式：021-67857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剑伟

电话：021-67721810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三、商务要求表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述

| | |
|------|---|
| 项目名称 |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
| 采购内容 |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旨在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整合多系统、打破数据孤岛，运用新兴技术实现提升园区管理效益与智慧化水平，实施内容包含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应用软件开发、安全产品采购、系统集成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905.9 万元，超过以上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松江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松江综保区”）地处沪杭经济发展轴重要节点，总封关面积 4.10 平方公里，由 A、B 两区组成。园区前身为 2000 年国务院批复设立的全国首批、上海首家出口加工区，2018 年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是松江区及长三角地区进出口和转口贸易的重要平台，集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国际贸易等功能于一体，政策优势突出、开放功能齐全。

当前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综合保税区被赋予连接双循环的战略意义。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松江综合保税区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双重国家战略的承载区，园区高质量发展迎来新标准、新要求、新挑战。

在此背景下，提升综保区整体智慧化建设，搭建综保区智慧管理平台已经成为未来发展的必要需求。并在松江综保区内划出前置货站，实现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地放行”，从而提升通关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落实国家科技赋能提升管理服务效能的要求，回应园区管理、服务等实际需求，拟实施“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及进出口企业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增强服务承载力，为区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二）项目采购需求

1、总体要求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旨在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整合多系统、打破数据孤岛，运用新兴技术实现提升园区管理效益与智慧化水平。

项目采购内容分硬件采购和软件采购两部分。硬件采购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车辆道闸系统和服务器等设备升级改造，软件采购包括：搭建园区统一数字底座，构建综保区智慧卡口、智慧查验、智慧监控等各类业务场景的应用，实现多场景多渠道打通和内部外部数据融合，利用 PC 管理端和手机移动端共同构成平台人机交互入口，赋能园区运营管理。

2、项目内容

1. 应用系统采购

1.1. 智慧卡口管理

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松江综合保税区海关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信息化、智能化对综保区车辆进出管理、车辆核放单在线自主申报、核放单查验管理、车辆查验运营的支撑作用。

1.1.1. 小程序-货运车辆

1.1.1.1. 首页

货运车辆通行申报小程序各模块入口及相关功能，包括个人中心、通行申报、申报记录、消息通知等。

1.1.1.2. 司机注册

支持手机号等方式注册，获取验证码完成注册流程；提供密码登录和验证码登录两种方式，方便用户快速登录。同时支持第三方账号（如微信）登录，简化注册登录步骤。

1.1.1.3. 身份认证

司机注册后需进行身份认证，上传身份证、驾驶证照片进行审核。

1.1.1.4. 车辆管理

司机可新增下属车辆、编辑车辆基本信息，如车牌号、车型、车辆载重、车辆年检有效期、保险信息等。关联车辆行驶证照片上传功能，方便核对信息。

1.1.1.5. 通行申报

对于载货车辆进出卡口，通过小程序提前进行通行申报。司机可以通过小程序预约通行时间段，选择下属车辆，扫描单据或手动输入单据完成本次运送货物所对应的核放单信息的绑定。同时填报是否为冷链货物、是否为危险品等信息。

车辆在预约时间段内过卡时，卡口识别系统根据车牌识别结果判断是否自动放行或通知司机进行查验，如有查验，在过卡信息提示屏上提示要去查验平台几号库位。

1.1.1.6. 申报记录

司机通过小程序可进行通行申报记录查询，以及每次通行所绑定的核放单信息。对于尚未完成的通行记录，可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对于已完成的通行记录，无法进行编辑。

1.1.1.7. 消息通知

查验相关信息通知，包括查验地点、查验库位号、查验进度等详细信息。

车辆违规相关信息通知。

1.1.2. 小程序-行政车辆

1.1.2.1. 首页

小程序各模块入口及相关管理功能，包括用户注册、访客预约、长期车申请、消息通知等，支持快速跳转至核心页面。

1.1.2.2. 用户注册

支持手机号等方式注册，获取验证码完成注册流程；提供密码登录和验证码登录两种方式，方便用户快速登录。同时支持第三方账号（如微信、支付宝）登录，简化注册登录步骤。

1.1.2.3. 企业用户身份认证

企业用户上传相关信息后提交审批，审批后成为认证企业用户，可使用企业用户相关功能模块。

1.1.2.4. 访客预约

访客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来访事由、预计来访时间（精确到具体日期与时间段，如上午 9:00 - 11:00）、车牌号码等。若为多人同行，可添加同行人员信息。同时，需填写被访对象的名称、手机号等，进行后续审批。

1.1.2.5. 预约审批

企业用户查看待审批的访客预约申请，审批页面清晰展示申请详情，包括申请人信息、申请内容等，并进行审批操作。

1.1.2.6. 访客邀请

企业用户可以发起访客邀请，选择要邀约的访客（可从手机通讯录导入或手动添加），填写来访事由、建议来访时间，完成后自动通过短信和小程序给访客发送提醒。

1.1.2.7. 长期车申请

企业或个人因工作需要长期使用行政车辆进入园区时，可通过小程序进行长期车申请，填写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牌号、车辆所有人、车辆类型等，同时上传行驶证照片。经园区管理中心审批后可成为长期车。

1.1.2.8. 消息通知

访客可收到预约审批结果通知、访客邀请通知。

企业用户可收到预约审批任务通知等。

车辆违规相关信息通知。

1.1.3. PC端—卡口管理

1.1.3.1. 用户信息管理

对注册用户信息进行管理。针对司机，可查看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驾驶证信息（准驾车型、有效期等）等，同时支持信息编辑。对于普通用户，可对人员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查询操作，可按多种条件筛选。对于认证的企业用户，可对关联的企业信息进行修改。

1.1.3.2. 货运车辆管理

可查看和编辑注册的货运车辆信息，包括车辆的基础信息，如车牌号、车辆型号、车辆颜色、使用年限、核定载重、车辆用途、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信息，以及该车辆相关的违规记录等。可按车辆属性、使用状态、运营数据等多维度进行检索与统计分析。

1.1.3.3. 车辆通行管理（需演示）

在后台可以根据查询条件，从卡口、车道、车辆类型等方面多维度查询车辆进出卡口明细。实现场内车辆的管理、场内车状态更改、置为出场、车牌纠正，并可查询车场所有通行记录，包括通行记录及异常放行记录；

1.1.3.4. 货运车辆申报信息查询（需演示）

可以查看货运车辆申报通行相关记录，查看申报进出的车辆信息，查询车辆绑定的核放单信息，包括保税货还是非保货，货物清单情况，收发货人信息，核放单的类型等，以及本次通行相关的查验等信息。

1.1.3.5. 行政车辆预约信息查询

可以查看行政车辆访客预约信息，并进行相关审批操作。

1.1.3.6. 长期车申请审批

对长期车申请进行审批，可详细查看申请信息，包括车辆基本信息、申请人信息、申请使用期限、申请理由等内容，并可查看上传的相关证明文件，做出同意、拒绝或退回修改的操作。

1.1.3.7. 行政通道抽查管理

管理员在后台设置抽查逻辑，按时段自定义设置。车辆被抽查到时，卡口系统不抬杆，由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抽查，抽查记录登记到系统中，工作人员可以在系统中查询抽查的记录。有不良记录的通过人工设置提高查验概率。对于在违规送货黑名单中的车辆每次通行都需要查验。

1.1.3.8. 异常提醒

针对车辆逆行、长时间滞留等违规行为、黑名单车辆靠近卡口、车辆长期入园未驶离等情况自动在后台进行异常提醒。

1.1.3.9. 车辆分组管理

实现车辆分组管理可对不同分组进行分组授权，可建立车辆预警名单、黑名单，对预警名单、黑名单进行管理，预警名单、黑名单标签包含违停、滞留、违规送货等不同标签，可设定有效期后自动解除；

1.1.3.10. 设备监管

对于卡口监管相关设备进行管理，在系统中可以查询设备的运行状态。

1.1.3.11. 站点信息（需演示）

可通过列表查看主键 ID、站点名称、站点编号、站点说明、备注信息；

1.1.3.12. 卡口信息（需演示）

可进行卡口列表，新增卡口，修改卡口；

1.2. 智慧查验管理

1.2.1. 查验信息管理

1.2.1.1. 核放单管理

卡口通行的所有核放单信息管理。根据司机绑定的核放单号，从海关系统获取核放单信息，如保税货还是非保货、货物清单情况、收发货人信息、核放单的类型等。系统根据通行车辆绑定的核放单信息，通过海关总署系统进行校验，在车辆过卡时确认车辆是否需要进行检查。

1.2.1.2. 查验记录管理

所有查验的过程记录，包括本次查验对应的车辆信息、核放单信息、查验开始时间、查验结束时间、查验状态变化、查验结果等。

1.2.1.3. 查验信息推送

针对查验全流程关键节点的信息推送。

1.2.2. 查验排队管理

1.2.2.1. 排队信息展示

通过信息屏综合显示当前各个查验平台的排队情况。

1.2.2.2. 优先级智能排序

基于预设规则（如货物类型是否属于危险品、冷链，是否属于 AOE 企业）自动分配排队优先级，支持多条件组合排序。排队队列为 AOE 企业预留两个空闲通道。

1.2.2.3. 多队列协同调度

针对不同查验业务（普通货物、特殊货物）、不同查验通道（快速通道、常规通道）构建独立队列，支持队列间灵活调度。例如，当某快速通道空闲时，系统自动从常规队列中筛选符合快速查验条件的车辆进行调度，并通知用户更换查验通道。

1.2.2.4. 异常情况处理

设置过号、插队等异常处理机制。未及时办理查验的车辆可由管理员手动调整至队尾或优先处理；管理员可通过后台为特殊情况手动插队，并记录操作日志。

1.2.2.5. 统计分析

统计数据能够以图表形式综合展现总业务量、等待总时长、平均等待时长、办理总时长、平均办理时长等关键数据统计信息。

1.3. 智慧监控管理

1.3.1. 监控集成管理

1.3.1.1. 园区监控

视频监控的管理，包括园区视频监控点位展示、视频电视墙、查看园区各个点位的实时画面和回放录像等。

视频实时监控，借助园区、建筑内各处安装的高清数字监控摄像机，对现场情况进行实时监视，图像抓拍等，帮助管理人员实时掌握现场状态；

电视墙管理，通过拖拽的形式，便捷打开需要查看的一个或多个园区或建筑的视频监控

画面；

录像调阅，指定时间点或位置，查询历史图像，用于事后调阅和取证。

其他视频监控系统相关功能，在地图显示视频点位位置，可以显示视频的 IP、名称等基本信息、历史数据等。

1.3.1.2. 卡口监控

支持选择通道展示该卡口设备下的过车记录，支持手动刷新和实时刷新过车记录；通过视频窗口选择卡口设备可以进行视频和图片两种模式查看卡口点位。帮助用户在线实时监控道路车辆，降低值守人力成本。

1.3.1.3. 过车记录

对道路过往车辆进行信息管理，包括时间、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商标、车身颜色、车速、抓拍图片、关联录像、车道、抓拍地点、抓拍时间等信息；支持根据以上信息进行查询某卡口通道的过车详细记录；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过车记录。为用户提供车辆管理，记录过往车辆详细信息，便于统一管控。

1.3.1.4. 过车轨迹

对过车经过的卡点进行记录，并显示过车轨迹信息。对于前置货站通道车辆运输路径偏离轨迹、途径时长异常等情况自动告警。

1.3.1.5. 布控记录

针对黑名单车辆进行布控，根据监控地点、时间、车牌号、车速等信息进行报警。支持查看抓拍图片、关联录像、布控类型、车道、抓拍地点、抓拍时间、抓拍识别详细信息（车牌号、车速、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商标、车身颜色）；支持所选报警记录导出。支持黑名单设置，监管重点车辆。

1.3.1.6. 违规监控

对车辆的违停、超速等违规行为进行监控并记录。支持查看抓拍图、抓拍时间、抓拍地点、违规类型、车牌号、车道、车速、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等信息，同时支持对识别错误车辆的信息进行局部调整；支持违规信息的导出。对违规情况进行监管，支撑园区车辆策略的制定。

1.4. 可视化综合监管

根据综保区的综合管理和监管要求，基于各系统的数据采集、汇聚和综合分析，开展可视化综合监管模块设计，实时呈现反映松江综保区的整体运行状况。可视化综合监管模块设计应根据业务特点，进行各模块的功能或数据指标的设计和展示。

1.4.1. 智慧卡口可视化监管

对卡口通行效率、车道利用率、车辆结构、异常事件、趋势分析等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1.4.2. 智慧查验可视化监管

对查验效能、查验有效性、趋势分析等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1.4.3. 智慧监控可视化监管

对视频监控、车辆轨迹、安全预警等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1.4.4. 综合运营可视化监管

对货运规模、货物结构、查验管理、违规风险、趋势对比等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1.5. 基础管理

1.5.1. 用户管理（需演示）

实现对平台账户进行管理，新增、删除、修改、导入导出人员；

1.5.2. 部门管理（需演示）

通过组织架构管理模块，设置用户所属的组织，在同一功能中，所属组织不一样的用户看到的数据不一样，利用组织间的数据隔离，实现数据层面的分级管理；

1.5.3. 用户授权管理

通过用户授权管理模块，设置用户所属角色的功能权限，用于控制用户所属角色所能访问的功能权限的范围；

1.5.4. 角色管理（需演示）

在系统中所属角色不一样的用户能操作的功能权限不一样，实现系统功能层面的分权管理。

1.5.5. 岗位管理（需演示）

岗位列表：可通过列表查看岗位信息，包括岗位编号、岗位编码、岗位名称、岗位排序、状态、创建时间；

1.5.6. 报表管理

各类业务分别按照相应服务要求输出相应的管控、业务报表；

1.5.7. 日志平台

为保持系统功能可追溯性、稳健及易维护，支持相应日志的输出、核查；

1.5.8. 配置中心

各业务系统支持必要参数的配置，并实现相应配置界面；

1.6. 系统对接

1.6.1. 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平台对接原有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监控设备的实时状态查看、设备异常告警等功能。

1.6.2. 海关系统对接

对接海关系统，获取核放单具体字段信息，以及卡口通行查验校核、查验结果等信息。

1.6.3. 车辆道闸系统对接

与车辆道闸系统对接获取车牌号等信息，通过车牌号进一步查询车辆绑定核验单，及核

验单是否需要查验。

1.6.4. 过卡信息提示屏对接

与信息提示屏进行对接，如果有车辆需要查验，发送信息到信息屏，提示车主到几号库位进行查验。

1.6.5. 称重系统对接

与称重系统进行对接，验核每份核放单货物净重的总和加车辆自重，避免计算逻辑差异造成的查验。

1.6.6. 库位排队信息屏对接

与库位排队信息屏对接，查询信息屏运行状态，使用情况。

1.7. 演示功能要求

| 序号 | 对应采购需求内容 | 具体演示要求 |
|----|--------------------|--|
| 1 | 1.1.3.3 车辆通行管理 | 1.通行记录列表：可通过列表查看车牌号、到达卡口、到达时间、放行状态、备注等信息； 2.通行记录搜索：可根据车牌号、到达卡口、通行状态、到达时间进行搜索； 3.通行记录修改：对于有问题的通行记录，可手动进行修改； 4.通行记录删除：可手动删除某条通行记录； |
| 2 | 1.1.3.4 货运车辆申报信息查询 | 1.通行申报列表：可通过列表查看车牌号、申报通行开始时间、申报通行结束时间货物内容、申报人、申报时间、状态等信息； 2.通行申报信息搜索：可通过车牌号、通行状态、申报人、申报时间进行搜索； 3.新增通行申报：可新增通行申报，填写内容包括车牌号、通行起始时间、通行截止时间、货物内容、司机姓名、联系方式、备注等； 4.通行申报信息查看：可查看通行申报信息详情及通行状态； 5.通行申报信息编辑：对于待通行的申报，可修改申报具体内容； 6.通行申报信息删除：对于待通行的申报，可删除申报内容； 7.通行状态对接：可实时同步更新车辆通行状态； |
| 3 | 1.1.3.11 站点信息 | 1.站点列表：可通过列表查看主键 ID、站点名称、站点编号、站点说明、备注信息； 2.新增站点：可新增站点，站点信息包括站点名称、站点编号、站点说明、删除标识、备注； 3.修改站点：可手动修改某条站点信息； 4.删除站点：可手动删除某条或多条站点信息； |
| 4 | 1.1.3.12 卡口信息 | 1.卡口列表：可通过列表查看主键 ID、卡口编号、卡口名称、卡口说明、备注； 2.新增卡口：可新增卡口，站点信息包括卡口编号、卡口名称、卡口说明、备注； 3.修改卡口：可手动修改某条卡口信息； 4.删除卡口：可手动删除某条或多条卡口信息； |
| 5 | 1.5.1 用户管理 | 1.用户列表：可通过列表查看用户信息，包括用户编号、用户名称、用户昵称、部门、手机号码、状态、创建时间； 2.新增用户：可新增用户，用户信息包括用户昵称、手机号码、用户名称、用户性别、岗位、备注、归属部门、邮箱、用户密码、状态、角色； 3.修改用户：可手动修改用户信息； |

| | | |
|---|------------|---|
| | | 4.删除用户：可手动删除用户； |
| 6 | 1.5.2 部门管理 | 1.部门架构：可通过树形结构展示部门架构，包括部门名称、排序、状态、创建时间； 2.新增部门：可新增部门，可选择上级部门，填写部门名称、负责人、邮箱、显示排序、联系电话、并设置部门状态； 3.修改部门：可修改某个部门的具体信息； 4.删除部门：可删除某个部门； |
| 7 | 1.5.4 角色管理 | 1.角色列表：可通过列表查看平台角色，包括角色编号、角色名称、权限字符、显示顺序、状态、创建时间； 2.新增角色：可新增角色，可设置角色名称、权限字符、角色顺序、状态、菜单权限、备注； 3.修改角色：可手动修改角色信息； 4.删除角色：可手动删除角色； |
| 8 | 1.5.5 岗位管理 | 1.岗位列表：可通过列表查看岗位信息，包括岗位编号、岗位编码、岗位名称、岗位排序、状态、创建时间； 2.新增岗位：可新增岗位，可设置岗位名称、岗位编码、岗位顺序、岗位状态、备注； 3.修改岗位：可手动修改岗位； 4.删除岗位：可删除岗位； |
| <p>1) 由投标人根据以上演示要求，自备演示设备。具体演示时间将在开标结束后通知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p> <p>2) 本项目演示将参与打分，未提供演示的投标人，评分时，系统演示分值将为零；</p> | | |

2.硬件系统采购

2.1 智慧园区视频管理系统

根据松江综合保税区的要求，本次智慧园区视频管理系统分为4个子系统：

一、车辆智检及轨迹跟踪子系统：在松江综合保税区主干道路和重要卡点、十字路口等区域安装智能卡口摄像机111台（单车道23台，双车道88台），结合后端平台的算法，对松江综合保税区内车辆采集结构化数据，并实现车辆动态监管。所部署的智能卡口设备，会提取车牌号码和结构化信息，记录每辆车的出、入区时间、次数，形成车辆通行记录，对超时滞留车辆进行监管。通过车牌识别技术获取车辆身份信息，结合时空数据分析，生成车辆在综保区内的完整移动轨迹，并提供多样化（如：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种类、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的查询、分析和可视化功能。并通过雷达和视频融合设备，全天候、长距离、多目标对园区道路车辆进行可视化管控和车速分析。

二、前置货站车辆视频追踪系统：前置货站通行车辆重点监管，防止车辆偏离行驶轨迹，并确保车辆在规定线路及时间内进出，在前置货站沿途路径设置雷达智能追踪摄像机，根据前置货站至卡口路径长度共设置18台雷达智能追踪摄像机，实现前置货站至通关卡口车辆行驶路径，对园区车辆进行结构化分析，识别车辆车牌、车型等信息，可对规定道路的

货车进行预警，同时做视频接力。并能与车辆智检及轨迹跟踪子系统结合，通过车牌识别技术获取车辆身份信息，结合时空数据分析，生成车辆在松江综保区内的完整移动轨迹及图像数据，并提供多样化（如：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的查询、分析和可视化功能。

三、查验场视频监管系统：通过查验场智能感知和分析设备，提高对查验场和查验车辆的监管能力，丰富查验过程规范性监管手段。在查验区每条车道设置 1 台智能摄像机，共 9 台，朝向查验位，在车辆驶入时可以看到完整车尾，停靠后可显示车厢尾部轮廓，掏箱前打开箱门、掏箱后关闭箱门的动作。在查验等候大厅搭配 LED 屏可实时检测查验通道是否有车辆在查验，方便工作人员及时分配等候查验的车辆前往查验。

四、远距离火点检测子系统：在综保区 A 区制高点安装 1 台高倍双光谱热成像云台摄像机，通过对云台编辑巡逻点计划，使云台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整个综合保税区，基于系统的烟火识别深度学习算法，可在视频巡航过程中，先通过热成像镜头主动识别出温度异常的地方及可能的火点、烟点，并在监控中心实时弹窗报警，值守人员可通过云台的可见光图像进行 2 次复合，以确保是否有误报，实现及早、智能地发现问题。

根据上述视频管理子系统采购，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安防网汇聚至监控中心，本次采购视频管理平台与现有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全领域智慧监管、全方位园区管理、全要素联网运维”；监控中心通过海关专网将图像传输至海关总署，满足总署监管要求。本次视频管理系统录像存储 3 个月以上，配置北斗校时服务器确保监控系统时间同步。

2.2 车辆智能管理系统

综合保税区车辆智能管理系统，分为两套子系统；一套为海关监管车辆出入管理系统，一套为行政车辆出入管理系统，系统配置为两大部分，即前端出入口管理终端与中心管理平台。

海关监管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在综合保税区 A 区共配置 8 进 10 出（查验区 2 进 2 出，5 号卡口 4 进 7 出，前置货站专用通道 1 进 1 出；在综合保税区 B 区共配置 3 进 3 出。系统主要通过车牌识别对车辆信息进行采集，车辆相关数据信息须接入海关业务平台，**通过海关监管对车辆信息进行核对后对车辆进行放行管理。**

行政车辆出入管理系统：用于对社会和行政车辆进出管理，综合保税区 A 区共配置 6 进 6 出 {5 号卡口 1 进 1 出（行政车出入），4 号卡口 2 进 2 出，1 号卡口 1 进 1 出，地下车库 1 进 1 出，前置货站 1 进 1 出（行政车出入）}；综合保税区 B 区共配置 1 进 1 出。该系统采用车牌识别对车辆进出进行管控，各通道车辆控制系统连接至就近岗亭交换机，通过岗亭内交换机与中心平台进行数据通信，经管理中心核准后进行放行管控。

2.3 海关业务显示系统

本项目中，在海关服务大厅安装一块约 18 m² 全彩 P1.53 全彩 LED 显示屏，并通过海关查验系统将待查验车辆排队信息通过 LED 屏进行显示；显示内容完全以现场实际情况为依据，LED 屏幕保证屏表面平整均匀，不出现缝隙，具有近距离观看的高清晰显示性能。

2.4 智慧卡口总控系统升级

本系统对海关智能化卡口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车辆过卡时，相关业务数据采集的自动化，实现箱号识别、车辆牌号自动识别、电子关锁自动识别、地磅重量等信息的自动采集报警，引导司机通过卡口快速完成相关操作，实现快速卡口自动化验放。车辆过卡时，对采集的数据（如核放单、箱号、车牌号、重量等）由海关卡口系统联网系统传输给海关后台相关监管信息化平台（可根据海关要求灵活适配对接接口和协议：如物控平台、特殊区域监管系统、其他系统）自动进行比对验放处理，自动产生抬杆放行、查验等指令；对转关车辆可以实现智能锁施、解封（需要硬件支持）、北斗 GPS 跟踪操作，确保卡口验放智能化、自动化。

对未能实现自动放行通过人工干预，进行数据补采及人工控制，实现过卡车辆的业务处理。对人工干预行为，系统需要能够留痕记录，同时，系统需要提供多类分级查询功能。

系统按总署卡口标准报文及上海海关自定义报文交换接口与上海特殊区域管理系统、海关卡口物流监控系统及总署金关二期工程智能卡口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系统所采集数据信息存储不少于 3 年，视频记录数据保存不少于 3 个月的要求。

2.5 智慧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

为满足松江综合保税区海关办公通讯网络要求，在前置货站内设置两处海关办公网络点，为满足通讯需求，并考虑冗余，从海关总机房敷设 2 条 12 芯光缆至前置货站，分接至两处办公点。并结合海关网络的硬件设施情况，配备相应网络通讯硬件设施。

2.6 平台服务器和存储系统

为满足松江综合保税区业务数据管理，提高园区的监控和管理效率，支持科学决策，增强信息透明度和协作效率，提升用户体验，以及实现综合保税区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可以提供更优的服务。根据综保区业务数据相关情况配置 5 台满足 **xinchuang** 要求的服务器。用于 web 服务、应用服务及数据库服务等。

3. 网络安全系统

为确保数据安全性，本次采购需进行跨网络通讯，在公网和专网之间需建立网络安全

防护设施。本项目需满足三级等保要求。

根据机房现状与三级等保要求的差距分析，为实现安全合规目标，需针对网络边界、应用防护、运维管控、物理环境安全等核心领域进行改造，具体需求如下：

3.1 网络边界防护能力升级需求

1. 下一代防火墙（NGFW）部署需求

功能要求：需具备“FW+AV+IPS+VPN”一体化功能，支持应用识别（如 P2P、即时通讯等非业务应用管控）、入侵防御（拦截 SQL 注入、漏洞利用等攻击）、病毒查杀（过滤恶意文件传输）及 SSL VPN 加密接入，满足远程运维安全需求。

性能要求：真实适配带宽 $\geq 500\text{M}$ ，网络层吞吐量 $\geq 4\text{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text{G}$ ，每秒新建连接数 ≥ 9 万，最大并发连接数 ≥ 500 万，支持的 SSL VPN 最大并发用户数 ≥ 50 ，确保业务流量稳定转发与威胁实时拦截。

部署要求：采用 1U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备冗余电源、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及 2 个接口扩展槽位，支持路由/透明模式接入核心网络出口，实现内外网流量精细化管控。

3.2 应用层防护与审计体系采购需求

1. Web 应用防火墙（WAF）部署需求

防护对象：针对机房公开 Web 应用，精准防御 SQL 注入、XSS 跨站、文件上传漏洞、逻辑越权等应用层攻击，阻断恶意请求对 Web 服务器的入侵。

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 $\geq 9\text{Gbps}$ ，HTTP 应用吞吐量 $\geq 1\text{Gbps}$ ，HTTP 最大新建连接数 $\geq 3\text{W}$ ，HTTP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300\text{W}$ ，确保高并发场景下的防护能力不降级。

部署要求：采用 1U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备冗余电源、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及 2 个接口扩展槽位，串联部署在 Web 服务器前端，支持规则模块自定义与日志集中存储。

2. 日志审计系统采购需求

日志覆盖范围：需集中收集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等 ≥ 30 个日志源的操作日志、安全日志，实现日志归一化分析、异常行为预警与集中存储。

性能要求：日志处理能力 $\geq 2000\text{eps}$ ，硬盘存储容量 $\geq 2\text{T}$ ，日志保存时间 ≥ 6 个月，支持按设备类型、事件级别、时间范围等维度快速查询与追溯，满足安全事件审计需求。

部署要求：采用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化 CPU 优先），8 个千兆电口（含管理口、业务口）、4 个千兆光口，支持旁路部署，确保审计功能不影响业务的正常通信。

3. 数据库审计系统部署需求

审计范围：支持对 ≥ 10 个数据库实例（如 MySQL、Oracle、SQL Server）的双向流量审计，记录登录、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重点监控敏感数据（如用户信息、业务核心数据）的访问行为。

性能要求：网络吞吐量 $\geq 2\text{G}$ ，SQL 处理性能 ≥ 20000 条 / 秒，SQL 吞吐量 $\geq 500\text{M}$ ，确保 SQL 语句完整还原与风险操作实时告警（如批量删除、越权查询）。

部署要求：采用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化 CPU 优先），8 个千兆电口（含管理口、业务口）、4 个千兆光口及 2 个接口扩展槽位，硬盘存储容量≥2T，日志保存时间≥6 个月。

3.3 安全运维与终端防御能力强化需求

1. 堡垒机部署需求

运维管控功能：实现账号集中管理（一人一账号）、权限细粒度分配（按角色划分操作范围）、操作全程录像（字符/图形会话）、命令审计与异常行为预警，杜绝非授权操作与操作无追溯风险。

性能要求：支持管理设备数≥60 台，字符并发会话数≥500，图形并发会话数≥250，配备≥2T 机械硬盘存储运维录像与日志，录像保存时间≥6 个月。

部署要求：采用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备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插槽，支持运维授权功能，限制运维人员访问范围，符合“最小权限原则”。

2. EDR 终端防护部署需求

防护范围：agent 至少覆盖机房 1 台核心服务器，通过 1 套统一管理平台 + 5 个 Agent 模式实现终端实时防护。

功能要求：具备 EDR 功能：支持终端信息采集、进程采集、文件行为、注册表行为、DNS 行为审计等；具备桌管功能：支持资产管理、行为采集、访问管理、移动介质管理、应用程序管理等；具备杀毒功能：支持病毒监控、报警、查杀，防毒策略统一定制与下发等；病毒库支持自动更新，阻断恶意代码横向扩散。

3、采购需求

3.1 终端系统服务采购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应等于或高于以下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一、智慧园区视频管理系统 | | | | | |
| 前端设备 | | | | | |
| 1 | 微卡口一体机 | 1/1.8 英寸≥800 万像素 CMOS 智能高清摄像机，分辨率≥3840×2160，帧率≥25 帧，单元下挂暖光补光灯； 支持协议：ISAPI, 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SDK, FTP 协议等； 帧率：≥25fps，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 #具有对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50 种； #车标识别准确率≥99%。 加“#”指标需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 | 88 | 台 | |
| 2 | 标准卡口一体机 | 传感器类型：1” Global shutter CMOS； 视频压缩标准：H. 264, H. 265, MJPEG； | 23 | 台 | |

| | | | | | |
|---|---------|--|----|---|--|
| | | <p>视频分辨率：$\geq 4096(H) \times 2160(V)$；</p> <p>压缩输出码率：$\geq 32 \text{ Kbps} \sim 16 \text{ Mbps}$；</p> <p>帧率：25fps；</p> <p>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p> <p>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p> <p>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p> <p>#外接联动功能：支持外接相机，实现车辆的管控取证和违章变道的取证，并输出合成图；</p> <p>#测速试验：支持视频测速误差$\leq 5\%$；</p> <p>#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并支持雷达测速结果输出。加“#”指标需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p> | | | |
| 3 | 多合一补光灯 | <p>LED 灯珠数量 ≥ 24 颗，采用 LED 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 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p> <p>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p> <p>气体爆闪峰值闪光持续时间 $1/30\text{ms}$，响应时间 $\leq 20\mu\text{s}$，覆盖范围 单车道，最佳补光距离 ≥ 16 米~ 30 米，触发频率 $0\text{Hz} \sim 250\text{Hz}$，触发占空比：$1\% \sim 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 40% 时进入自保护状态。</p> | 46 | 台 | |
| 4 | 查验通道摄像机 |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运输类车辆、车厢、人体、货物图片。车辆、车厢、人体、车位的检出率$\geq 99\%$；</p> <p>#支持月台车辆检测功能，对驶入月台的机动车辆进行检测；</p> <p>#支持虚拟车位线，可配置≥ 2条检测车道。</p> <p>加“#”指标需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p> | 9 | 台 | |
| 5 | 智能追踪摄像机 | <p>传感器类型：$\leq 1/1.8''$ CMOS(*2) ；</p> <p>作用距离：$\geq 20\text{m} \sim 500\text{m}$ ；</p> <p>测距精度：$\leq 0.5\text{m}$@窄波束；0.2m@宽波束；</p> <p>最小照度：彩色$\leq 0.008\text{Lux}$@(F1.6, AGC ON)，黑白0.002Lux@(F1.6, AGC ON)；</p> <p>快门：$1/25$ 秒至 $1/100,000$ 秒；</p> <p>视频压缩标准：$\geq \text{H.264}$；H.265</p> <p>压缩输出码率：$\geq 32 \text{ Kbps} \sim 16 \text{ Mbps}$</p> <p>支持事件检测模式，适用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多种事件检测与多种交通参数采集；支持拥堵、施工、路障、行人、抛洒物、事故、逆行、停车、蛇形、低速、飙车、占用应急车道事件检测功能。</p> <p>支持超速、斑马线未减速、未保持车距、连续变道、右侧超车、加塞、压线、变道、大车占道检测功能。</p> <p>PT1050/12：双镜头：$\leq 10 \sim \geq 50\text{mm}$ @ F1.38~ 1.56，T向 $-10^\circ \sim 5^\circ$，P向$-6^\circ \sim 6^\circ$；12mm @ F1.6，不支</p> | 18 | 台 | |

| | | | | | |
|----|---------------|--|-----|---|--|
| | | <p>持转动。</p> <p>内置高频段毫米波雷达，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p> <p>#支持≥400个交通目标进行检测；</p> <p>#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车辆特征识别，识别准确率≥99%；</p> <p>#支持来向车流量进行统计，准确率≥99%；</p> <p>加“#”指标需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p> | | | |
| 6 |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 <p>支持热成像探测器防灼伤智能躲避；</p> <p>室外 IP66 防护等级，防浪涌；</p> <p>支持区域扫描功能，方位设定功能，烟火区域屏蔽功能；</p> <p>支持低温加热启动、镜头加热及除冰等功能；</p> <p>支持智能烟火检测功能，并能实时回传云台角度及俯仰角信息；</p> <p>支持测温功能，测温范围：≥-20℃~150℃，测温精度：±8℃，或者读数的±8%，取最大值；</p> <p>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2米*2米为准）：3000m；</p> <p>可见光分辨率：≥2688 x 1520，400万实时高清；</p> <p>可见光焦距：≤6-≥336 mm，光学变倍56倍；</p> <p>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5米*5米为准）：6000m；</p> <p>#具备故障自诊断，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并可通过OSD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p> <p>#可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聚焦；</p> <p>#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p> <p>加“#”指标需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p> | 1 | 台 | |
| 7 | 8口千兆工业光端机 | ≥1个1000M单模SC/LC光口可选，≥8个10/100/1000M电口，波长1310/1550nm，传输距离≥20公里 | 65 | 台 | |
| 8 | 单模以太网光纤收发器插卡 | ≥1个10/100/1000M电口，≥1个1000M单模SC/ST/FC光口，1310nm，≥20km，收发器插卡。 | 19 | 块 | |
| 9 | 16槽光纤收发器机架 | 19寸收发器机架，≥14个扩展槽，备份冗余电源 | 2 | 台 | |
| 10 | 摄像机电源 | DC12V20A | 2 | 个 | |
| 11 | 室外立杆(单挑臂) | 6m+2.5M挑臂，含地笼，基础 | 20 | 根 | |
| 12 | 室外立杆(单挑臂) | 6m+4M挑臂，含地笼，基础 | 21 | 根 | |
| 13 | 室外立杆(单挑臂) | 6m+6M挑臂，含地笼，基础 | 17 | 根 | |
| 14 | 室外立杆(双挑臂) | 6m+2.5挑臂+4M挑臂，含地笼，基础 | 3 | 根 | |
| 15 | 室外立杆(双挑臂) | 6m+4M挑臂+4M挑臂，含地笼，基础 | 2 | 根 | |
| 16 | 室外防水箱 | 400*300*170 | 73 | 个 | |
| 17 | 线缆及辅材 | 含取电、电源线、通讯线、光缆及辅材 | 145 | 处 | |

| 后端设备 | | | | | |
|------|-----------------|--|-----|---|--|
| 1 | 管理平台服务器 |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核数≥16 核, 主频≥2.5GHz 内存: ≥128G DDR4, 8 个内存插槽, 硬盘: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 1 | 台 | |
| 2 | 流媒体网关服务器 |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核数≥16 核, 主频≥2.5GHz 内存: ≥128G DDR4, 8 个内存插槽, 硬盘: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 1 | 台 | |
| 3 | 网络存储服务器 (48 盘位) | 机架式≥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每台配置 48 块不小于 8TB 硬盘; 处理器: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系统内存: ≥8GB (可扩展至 64GB); 存储接口: 支持不少于 48 个 SATA 接口, 所有接口硬盘热插拔; 视频性能: 最大支持接入不少于 768 路 (最大接入带宽 1536Mbps); 设备标配要求: ≥4 个 2.5Gb 网口, 支持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支持 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 支持 1 个 RS-232 串口, 支持 4 个 PCI-E 扩展槽 系统功能要求: 支持双系统应用, 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 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 硬盘接入要求: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 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 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 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 3 | 台 | |
| | 硬盘 - 企业级 (8TB) | 8TB 企业级硬盘 转速: 7200rpm; 接口访问速度: 6.0、3.0、1.5 Gb/秒; 最高可持续传输率: 263MB/秒; | 144 | 块 | |
| 4 | 控制键盘 | 显示屏: ≥10.1 英寸 TFT LCD 控制方式: 网络方式 支持在触控屏上预览图像或通过 HDMI/DVI 将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 支持控制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器、多屏控制器或 NVR&解码上墙一体机, 直观展示电视墙布局 支持云台控制, 支持预置点、巡航设置与调用 支持回放硬盘录像机上的录像文件, 支持控制解码器回放 支持抓图、录像功能, 文件保存至 U 盘或上传至 FTP 服务器 | 1 | 台 | |
| 5 | 北斗校时服务器 (及配件) | 支持 GPS、北斗、上级 NTP; 处理器: 嵌入式 ARM 处理器; 同步精度: 卫星同步精度<20ns; 存储: ≥512M; 守时精度: ≤28us; | 1 | 台 | |

| | | | | | |
|---|------------|---|---|---|--|
| | | 授时精度： $\leq 5\mu s$ ； 支持闰秒显示和预告功能； 支持双机热备、双卡绑定、端口绑定和设备级联功能检查。 | | | |
| 6 | 42U 服务器机柜 | 600*1000*42U | 2 | 台 | |
| 7 |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 <p>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p> <p>一、视频预览</p> <p>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p> <p>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p> <p>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二、录像回放</p> <p>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三、图片监控</p> <p>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p> <p>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p> <p>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p> <p>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p> <p>四、视频上墙</p> <p>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五、视频事件</p> <p>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p>六、视频授权</p> <p>包含项目视频授权</p> <p>七、系统平台看板展示</p> <p>捏合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园区车辆卡口管理、人脸比对系统、AR 实景孪生系统、查验通道车位管理、前置货站车辆追踪、集装箱箱号识别等功能界面平台。</p> | 1 | 套 | |
| 8 | 园区车辆卡口管理系统 | 园区卡口提供园区内道路上行驶车辆的抓拍识别，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 | 1 | 套 | |

| | | | | | |
|----|------------|--|---|---|--|
| | | <p>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并提供车辆管控能力和车辆行驶运行轨迹信息。支持车辆超速、逆行、压线、违停等违规行为检测抓拍和违规数据统计。当车辆违规后，将违规信息发布至 LED 屏，违规次数超过阈值后在园区停车场出入口禁止通行</p> <p>一、卡口管理</p> <p>1、支持卡口设备、终端服务器、违停球设备的接入</p> <p>2、支持卡口车道管理，包含车道名称、车道方向、车道号</p> <p>二、车辆抓拍</p> <p>1、支持园区道路车辆抓拍识别，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p> <p>2、支持园区道路车辆违规检测，包含点位测速、区间测速、违停、逆行、压线</p> <p>3、支持按车牌颜色、车牌号进行黑名单管控</p> <p>4、支持车辆白名单管理</p> <p>5、支持在中心客户端实时查看卡口抓拍车辆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主姓名、车主手机号、速度、通过时间等</p> <p>6、支持卡口设备的视频预览和回放</p> <p>三、运行轨迹信息</p> <p>1、支持按车牌号、车牌颜色查询运行轨迹信息，并支持车辆经过各卡口点位的运行轨迹回放</p> <p>四、违规信息发布</p> <p>1、支持将违章车辆信息推送到 LED 上进行展示</p> <p>五、违规车辆禁止通行</p> <p>1、支持配置车辆违规超次的阈值</p> <p>2、车辆违规超过阈值后，自动将车辆设置为黑名单，联动停车场出入口限制放行</p> <p>六、查询统计</p> <p>1、支持抓拍记录查询和违规记录查询</p> <p>2、支持车流量统计</p> <p>3、支持违章事件的统计</p> | | | |
| 9 | 查验通道车位管理系统 | <p>支持月台、停车位等场景，车辆进、出状态监测报警（车头、车尾识别）及状态监测：</p> <p>1、支持月台、停车位等场景，车辆进、出时车牌内容抓拍识别及车牌颜色，包含挂牌车</p> <p>2、支持月台场景，箱式货车后部门开关状态识别报警</p> <p>3、支持月台场景，箱式货车内部可视范围装载率识别（装载率等级：高精度 5%，中精度 10%，其中高精度可以输出货物离相机距离）</p> <p>4、支持月台场景，月台上搬运工等人员数量统计、倒车有人在车道报警</p> <p>5、支持月台车位有无车状态心跳上报、开关门心跳上报、装载率心跳上报</p> <p>6、支持正对尾进式月台、侧方位月台</p> | 1 | 套 | |
| 10 | 车辆智能追踪管理系统 | 支持车牌识别、车辆追踪功能、车辆路线时间预警功能 | 1 | 套 | |

| | | | | | |
|-------------------|------------|--|----|---|--|
| | | 支持车牌检索视频流输出展示 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方面深层次融合应用。 支持事件检测模式，适用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多种事件检测与多种交通参数采集；支持拥堵、施工、路障、行人、抛洒物、事故、逆行、停车、蛇形、低速、飙车、占用应急车道事件检测功能。 支持超速、斑马线未减速、未保持车距、连续变道、右侧超车、加塞、压线、变道、大车占道检测功能 | | | |
| 二、车辆智能管理系统 | | | | | |
| 集卡车辆出入口 | | | | | |
| 1 | 数字式高速自动闸门机 | 1、采用 24V 直流无刷电机； 2、无限位装置，全程数字化控制； 3、变频可调速，门臂起落速度≤1 秒（3 米杆），现场可调。可设置为起杆快，落杆慢；有效减缓到位时的冲击，延长闸机使用寿命；噪声小，运行平稳；栏杆从放行状态向禁行状态转变过程遇阻时自动停止； #4、机箱为金属钢材质，钢板厚度≥2.0mm； #5、外壳防护能力≥IP54； 加“#”指标需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 | 48 | 台 | |
| 2 | 高强度圆形铝合金闸杆 | 铝合金材质防撞杆（带防撞泡沫机反光胶条） ≥3 米 | 48 | 根 | |
| 3 | 集卡车牌识别控制机 | 集摄像机、护罩、LED 补光灯、镜头于一体 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99.5%以上 防跟车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 最低照度：彩色 0.022Lux@ (F1.2, AGC ON) 黑白≤0.011Lux ≤@(F1.2, AGC ON)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镜头：电动镜头≥3.1-6mm 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车身颜色识别 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 26 | 台 | |
| 4 |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 不少于 9 级灵敏度调整，自行车可感应； 避免相邻地感线圈的干扰。 | 26 | 台 | |
| 5 | 地感线圈 | 引线长 8 米；成品地感线圈并加以 3m 绝缘胶布包裹，非现场绕制。 线圈尺寸 1800×800 | 26 | 个 | |
| 常规车辆出入口 | | | | | |
| 1 | 车牌识别一体化闸机 | 1、全钢板材质机箱，厚度≥2.0mm，采用防水、防潮、防尘的三防设计；表面喷漆处理技术，防生锈、无气泡，能承受对每个能正常接触到的表面施加 0.5J 的机械冲击强度，不产生变形和损坏；外壳防护能力≥IP54。 2、四行 LED 屏显示，单行可同时显示不少于 4 个大汉字，也可滚动显示不少于 200 个汉字； | 24 | 台 | |

| | | | | | |
|-------------------|------------|---|------|-------|--|
| | | 3、全天候车牌识别，实车动态识别测试日间车牌识别率 $\geq 99.8\%$ ，夜间识别率 $\geq 99\%$ ； | | | |
| 2 | 高强度圆形铝合金闸杆 | 铝合金材质防撞杆（带防撞泡沫机反光胶条）3米 | 24 | 根 | |
| 3 |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 4级灵敏度调整，自行车可感应； 避免相邻地感线圈的干扰。 | 16 | 台 | |
| 4 | 地感线圈 | 引线长8米；成品地感线圈并加以3m绝缘胶布包裹，非现场绕制。 线圈尺寸1800 \times 800 | 16 | 个 | |
| 管理软件及线缆 | | | | | |
| 1 | 停车系统管理软件 | 实时收集存储所有进出车辆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牌照/车型、数据/图片（含全景）、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 系统自动校时功能，每天自动校时 ≥ 1 次；系统数据资料保存时间 $\geq 360d$ ； 计费自动结算管理功能，支持主流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支持无感支付、扫码支付、面对面支付等形式，支持税控发票机开具电子发票； 系统可脱机工作，脱机状态下事件记录数为 ≥ 15000 条，用户数为 ≥ 15000 条； | 2 | 套 | |
| 2 | 管理软件狗 | | 4 | 个 | |
| 3 | 管理服务器 | E-2324G/16GB DDR4/960GB SATA SSD/2TB SATA | 1 | 台 | |
| 4 | 8口网络交换机 | 支持 ≥ 8 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 ≥ 2 个1000BASE-XSFP端口，支持AC | 4 | 台 | |
| 5 | 单模光模块 | 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 8 | 块 | |
| 6 | 线路更换 | 含电源线、通讯线及辅材 | 72 | 处 | |
| 三、海关业务显示系统 | | | | | |
| 1 | 箱体LED显示单元 | 室内小间距全彩LED 像素结构：1R1G1B 封装方式：SMD 像素间距： $\geq 1.54mm$ 像素密度： ≥ 422500 点/ m^2 模组尺寸： $\geq 320mm \times 160mm$ 模组分辨率： $\geq 208 \times 104$ 白平衡亮度： ≥ 500 cd/ m^2 色温：3000-10000 K可调 可视角： $\geq 160^\circ$ (H)/ 160° (V) 对比度： $\geq 3000:1$ 亮度均匀性： $\geq 97\%$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 ≥ 60 Hz 刷新率： ≥ 3840 Hz 压铸铝箱体：640 \times 480mm箱体 | 17.2 | m^2 | |
| 2 | 框架 | 四周黑色不锈钢包边，钢结构支架 材质：Q235，钢材 颜色：默认黑色 厚度： $\geq 100mm$ 表面处理：焊接节点喷涂防锈漆 | 1 | 套 | |

| | | | | | |
|---------------------|----------------------|---|----|---|--|
| 3 | LED 控制器 | <p>20 网口 LED 二发送卡</p> <p>1U 标准机箱 机架式设计，工业级机箱系统。</p> <p>设备前面板具备按键，可支持亮度调节，信源切换。前面板具备指示灯，可提示设备上电状态、信号接入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p> <p>提供 3 路视频信号输入接口，任选 1 个接口进行视频输入。1 个 HDMI 2.0 接口支持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60$ Hz，1 个 DP 1.2 接口支持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60$ Hz，1 个 DVI 接口支持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60$ Hz。</p> <p>支持帧率自适应，图像采集可支持 25HZ~60HZ 自适应。</p> <p>图像带载输出 RGB、YUV444 无损画质。</p> <p>支持 $2 \geq 0$ 路网口带载输出，每网口最大带载 65W 像素，视频输入最大分辨率：</p> | 1 | 台 | |
| 4 | 配电柜 | <p>控制方式：面板控制、电脑控制、电脑定时、中控控制</p> <p>面板控制：一键延时启停，紧急停止，模式切换，单键单元控制</p> <p>电脑控制：可一键延时启停，单路启停，紧急停止。对功率、温度、烟雾等状态实时检测，并保存操作记录，报警记录。</p> <p>电脑定时：每天可设置最多 4 组时间段，按星期启停。定好时间后，支持脱机定时运行。</p> <p>中控控制：提供 MODBUS-RTU、MODBUS-TCP、MODBUS-UDP 协议</p> <p>自动联机，直接操作，不用人工设置</p> <p>配有应急启动模块（QN-Smart/007），PLC 故障应急使用</p> <p>保护内容：1) 零线电缆高温保护 2) 高温断电保护 3) 短路保护 4) 烟雾保护</p> | 1 | 台 | |
| 5 | 线缆敷设 | 含电源线、通讯线及辅材 | 1 | 项 | |
| 四、智慧卡口总控系统升级 | | | | | |
| 1 | ★总控服务器 | <p>$\geq 32G$ RDIMM/$1.92TB/900W*2$xinchuang 服务器, 数据库：</p> <p>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5 | 台 | |
| 2 | 网闸进出口监管专版 | 海关内网入口安全防护一主一备，内外网各 ≥ 6 个千兆电口， ≥ 4 个 SFP， ≥ 2 个 RJ45 串口和 ≥ 4 个 USB3.0 口，冗余电源，含全部功能模块 | 4 | 套 | |
| 3 | 交换机 | 支持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 4 个 1000BASE-XSFP 端口，支持 AC | 4 | 台 | |
| 4 | 串口服务器 | IT 工业级高稳定性多串口， ≥ 8 口 485/232/RJ45 | 24 | 台 | |
| 5 | 扫描一体机柜（前置货站 5 号卡） | 定制，兼容海关各种条码制式，放行显示 | 2 | 台 | |
| 6 | LED 屏车辆引导（前置货站 5 号卡） | 定制像素 $\geq 96*64$ ，点距 $\geq 7.62mm$ | 2 | 块 | |

| | | | | |
|---|----------------|---|---|---|
| 7 | 卡口总控服务系统 | 符合上海海关卡口系统接入标准，满足现场海关管理需求，本地留存过卡记录不少于三年，实现安全接入认证、消息类型主题管理、数据路由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对接上海海关金二系统、途中监管平台） | 2 | 套 |
| 8 | 卡口总控服务系统（前置货站） | 松江前置货站定制专版（预留前置货站管理系统、预约系统接口对接） | 1 | 套 |
| 9 | 硬件系统对接 | 对接车道新增硬件采集系统：箱号识别系统、道闸控制、车牌识别 | 2 | 项 |

五、智慧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

| | | | | |
|---|----------|--|----|---|
| 1 | 12 芯光缆敷设 | 含光缆、熔接、管道及辅材 | 2 | 根 |
| 2 | 接入层网络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固定端口：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1000Base-XSFP 端口 | 25 | 台 |
| 3 | 单模千兆光模块 | 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 50 | 块 |
| 4 | 汇聚层网络交换机 | 支持 ≥ 2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 ≥ 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4 个 1G/10G BASE-X SFP | 6 | 台 |
| 5 | 单模万兆光模块 | SFP+ 万兆模块 (1310nm, 10km, LC) | 12 | 块 |
| 6 | 网络防火墙 | 支持 ≥ 16 个千兆电接口， ≥ 6 个千兆光接口， ≥ 2 个万兆光接口， ≥ 4 个 Combo 电接口， ≥ 1 个管理接口， ≥ 2 个 USB 接口， ≥ 1 个 Console 接口， ≥ 2 个扩展槽位。 | 1 | 台 |

六、平台服务器和存储系统

| | | | | |
|---|---------------|--|---|---|
| 1 | ★web 服务器 | 中央处理器（CPU）配置一颗 $\geq \text{FT2000+}/32\text{G}^*1/600\text{G SAS}^*1/$ 四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RAID/550W*2/导轨，须满足 xinchuang 要求。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台 |
| 2 | ★中间件服务器 | 中央处理器（CPU）配置一颗 $\geq \text{FT2000+}/32\text{G}^*1/600\text{G SAS}^*1/$ 四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RAID/550W*2/导轨，须满足 xinchuang 要求。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台 |
| 3 | ★应用服务器 | 中央处理器（CPU）配置一颗 $\geq \text{FT2000+}/32\text{G}^*1/600\text{G SAS}^*1/$ 四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RAID/550W*2/导轨，须满足 xinchuang 要求。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台 |
| 4 | ★数据库主服务器 | 中央处理器（CPU）配置一颗 $\geq \text{FT2000+}/32\text{G}^*1/600\text{G SAS}^*1/$ 四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RAID/550W*2/导轨，须满足 xinchuang 要求。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台 |
| 5 | ★数据库主从服务器&文件服 | 中央处理器（CPU）配置一颗 $\geq \text{FT2000+}/32\text{G}^*1/600\text{G SAS}^*1/$ 四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RAID/550W*2/ | 1 | 台 |

| | | | | | |
|--|----|--|--|--|--|
| | 务器 | 导轨，须满足 xinchuang 要求。 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2 软件系统服务采购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 1 | 智慧卡口管理 |
| 1.1 | 小程序-货运车辆 |
| 1.1.1 | 首页 |
| 1.1.2 | 司机注册 |
| 1.1.3 | 身份认证 |
| 1.1.4 | 车辆管理 |
| 1.1.5 | 通行申报 |
| 1.1.6 | 申报记录 |
| 1.1.7 | 消息通知 |
| 1.2 | 小程序-行政车辆 |
| 1.2.1 | 首页 |
| 1.2.2 | 用户注册 |
| 1.2.3 | 企业用户身份认证 |
| 1.2.4 | 访客预约 |
| 1.2.5 | 预约审批 |
| 1.2.6 | 访客邀请 |
| 1.2.7 | 长期车申请 |
| 1.2.8 | 消息通知 |
| 1.3 | PC 端-卡口管理 |
| 1.3.1 | 用户信息管理 |
| 1.3.2 | 货运车辆信息管理 |
| 1.3.3 | 车辆通行管理 |
| 1.3.4 | 货运车辆申报信息查询 |
| 1.3.5 | 行政车辆预约信息查询 |
| 1.3.6 | 长期车申请审批 |
| 1.3.7 | 行政通道抽查管理 |
| 1.3.8 | 异常提醒 |
| 1.3.9 | 车辆分组管理 |
| 1.3.10 | 设备监管 |
| 1.3.11 | 业务配置 |
| 2 | 智慧查验管理 |

| | |
|----------|----------------|
| 2.1 | 查验信息管理 |
| 2.1.1 | 核放单管理 |
| 2.1.2 | 查验记录管理 |
| 2.1.3 | 查验信息推送 |
| 2.2 | 排队叫号管理 |
| 2.2.1 | 排队信息展示 |
| 2.2.2 | 优先级智能排序 |
| 2.2.3 | 多队列协同调度 |
| 2.2.4 | 异常情况处理 |
| 2.2.5 | 统计分析 |
| 3 | 智慧监控管理 |
| 3.1 | 园区监控 |
| 3.2 | 卡口监控 |
| 3.3 | 过车记录 |
| 3.4 | 过车轨迹 |
| 3.5 | 布控记录 |
| 3.6 | 违规监控 |
| 4 | 可视化综合监管 |
| 4.1 | 智慧卡口可视化监管 |
| 4.2 | 智慧查验可视化监管 |
| 4.3 | 智慧监控可视化监管 |
| 4.4 | 综合运营可视化监管 |
| 5 | 基础管理 |
| 5.1 | 账户管理 |
| 5.2 | 组织架构管理 |
| 5.3 | 用户授权管理 |
| 5.4 | 角色管理 |
| 5.5 | 报表管理 |
| 5.6 | 日志平台 |
| 5.7 | 配置中心 |
| 6 | 系统对接 |
| 6.1 | 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
| 6.2 | 车辆道闸系统对接 |
| 6.3 | 过卡信息提示屏对接 |
| 6.4 | 称重系统对接 |
| 6.5 | 库位排队信息屏对接 |
| 6.6 | 核放单信息对接 |
| 6.7 | 核放单验证对接 |

| | |
|-----|----------|
| 6.8 | 货物重量校验对接 |
| 6.9 | 查验信息对接 |

3.3 产品软件服务采购

| 序号 | 软件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系统软件 | | | |
| 1.1 | ★操作系统 | 服务器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套 |
| 1.2 | ★数据库 | 数据库 数据库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套 |
| 1.3 | ★数据库 | 集群软件 数据库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套 |
| 1.4 | 中间件 | 缓存中间件 | 1 | 套 |
| 1.5 | 中间件 | 负载均衡中间件 | 1 | 套 |
| 1.6 | 中间件 | 配置中心中间件 | 1 | 套 |
| 1.7 | 中间件 | 分布式消息中间件 | 1 | 套 |

3.4 安全产品服务采购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1 | 下一代防火墙 | <p>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 CPU: ≥4 核，内存: ≥8G ≥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接口扩展槽位，高度 1U，双电源；</p> <p>#1) 具备堆叠能力，两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并可跨设备做端口聚合；</p> <p>2) 支持一虚多功能；</p> <p>3) 支持单独重启一个虚拟系统，其他虚拟系统以及公共系统的业务不受影响；</p> <p>4) 支持基于安全策略的会话长连接；</p> <p>5) 设备在 CPU 利用率过高时，可自动关闭攻击防护功能；</p> <p>6) 设备支持 IP 信誉机制；</p> <p>#7) 支持 MPLS 组网环境；</p> <p>8) 支持双机热备主备模式；支持真实报文处理流程跟踪功能；</p> <p>以上加“#”指标需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p> <p>#9) 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和《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p> | <p>真实适配带宽: 500M 网络层吞吐量: 4G 应用层吞吐量: 1G 每秒新建连接数: 9 万 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 万 支持的 SSL VPN 最大并发用户数: 50 支持功能: FW+AV+IPS+VPN, 支持 IPS 特征库, 病毒库 3 年升级服务</p> | 2 | 台 |
| 2 | Web 应用防火墙 | <p>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 CPU: ≥8 核，内存: ≥8G 接口≥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扩展槽位数≥2，高度 1U，双电源；</p> <p>1) 支持对 Web 流量的镜像阻断功能，并且支持指定阻断报文发送接口。</p> <p>2) 支持对网站添加网站锁，开启网站锁，此站点仅允许 GET 和 HEAD 方法访问，防止网站被篡改，同时可以自行设定网站锁生效的时间；支持网站一键下线，上下线时间可自定义，通过对网站进行下线避免特殊时期被攻击。</p> <p>3) 支持注册防护，通过 Cookie 校验、注册地址、注册校验地址、标识的设置识别自定义的注册表单，对自动化薅羊毛的行为进行识别和抑制阻断。</p> <p>#4) 支持慢速 DDoS 防护，支持设定防护等级，防护等级应包括极宽松、宽松、标准、严格、极严格等模式，可以联动黑名单，并且支持人机校验的方式进一步验证校验，至少应支持 SlowBody、SlowHeader、SlowRead 等类型的慢速攻击防护。</p> <p>以上加“#”指标需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p> <p>5) 支持限制访问接口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Telnet、SSH、Ping。</p> | <p>网络层吞吐量: 9Gbps HTTP 应用吞吐量: 1Gbps HTTP 最大新建连接数: 3W HTTP 最大并发连接数: 300W 支持 WAF 特征库 3 年升级服务</p> | 1 | 台 |

| | | | | | |
|---|------|--|--|---|---|
| | | <p>6)支持在 Web 页面直接打开命令行窗口执行命令，方便使用</p> <p>#7) 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和《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p> | | | |
| 3 | 日志审计 | <p>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2U 标准机架式设备；</p> <p>CPU: ≥ 8 核，内存$\geq 16G$，硬盘容量$\geq 2T$，接口≥ 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2 个扩展槽；</p> <p>1) 实时监控：支持实时监控功能，可实时展示接收的日志信息，并且可以根据日志名称、ip、类型等条件进行筛选展示。</p> <p>2) 支持普通模式查询，并且可以根据查询的条件进行模板保存，以便于后续使用。</p> <p>3) 内置 65 种审计分析策略，包含：DDoS 攻击、Webshell 攻击、XSS 跨站脚本攻击、欺骗攻击、网络蠕虫、数据库高危操作、切换 root 用户、系统重启、硬件故障等。</p> <p>4) 采集对象：支持迪普、华为、华三、奇安信、安恒、绿盟、深信服、启明星辰、天融信、Juniper 等国内外主流厂商的安全设备；支持主流的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网络设备，如迪普、华为、中兴、锐捷、Cisco、Juniper 等；支持 Windows、Window server、Linux、Unix 等操作系统；支持 MySQL、Oracle、SQLServer 等数据库；支持 Apache、Tomcat 等应用系统；</p> <p>5) 采集方式：支持基于 TCP 和 UDP 的 syslog 协议、kafka、snmp trap、ftp、smb、wmi、sftp 等采集协议格式的模式解析。</p> <p>6) 支持被采设备无需安装代理</p> | <p>可接入日志源：30</p> <p>日志处理能力： 2000eps</p> <p>日志存储能力：2.5 亿条/天</p> | 1 | 台 |

| | | | | | |
|---|-------|---|---|---|---|
| 4 | 数据库审计 | <p>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2U 标准机架式设备； ≥ 8 核 CPU，内存 $\geq 16G$，硬盘容量 $\geq 2T$，接口 ≥ 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2 个扩展槽；</p> <p>1) 数据库兼容性：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Cache、Sybase、Informix、Teradata、PostgreSQL、Hive、MongoDB、HANA、HBASE、ES、CacheWeb、Solr、HDFS、Redis、EsgynDB、Tibero、SSDB 等国际主流数据库；支持 DM7、神通、人大金仓、南大通用、湖南上容、浪潮 KDB、HWMP (即高斯)、翰高等国产数据库；</p> <p>2) 服务发现：支持扫描网络中的开放的服务，主动发现网络中存在的数据库系统，能够对这些数据库系统进行安全审计；</p> <p>3) 数据发现：支持自动发现敏感数据如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信息，便于进行用户权限控制，支持将扫描到的敏感表信息进行导出；</p> <p>4) 状态监控：可以查看数据库系统的监视器信息、软件版本信息、补丁信息、表空间情况、会话信息、回退信息、权限等信息来判断数据库系统运行是否正常，保证数据库系统的可用性和响应能力。</p> <p>5) WEB 管理：支持基于 WEB 方式的远程管理方式，采用 HTTPS 进行安全加密的配置管理</p> | <p>支持的数据库实例数：10 网络吞吐量：2G SQL 处理性能：20000 条/秒 SQL 吞吐量：500M</p> | 1 | 台 |
| 5 | 堡垒机 | <p>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2U 标准机架式设备； CPU: ≥ 8 核，内存 $\geq 16G$，硬盘容量 $\geq 2T$， 接口 ≥ 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2 个扩展槽；</p> <p>1) 部署方式：物理旁路单臂部署，以逻辑网关方式工作，不改变现有网络结构；系统各模块支持以 B/S 方式管理，采用 https 加密方式访问，支持国密浏览器环境以 https 国密算法方式访问；</p> <p>2) 支持协议：支持 SSHv1、SSHv2、TELNET 等字符协议；支持 RDP、VNC 等图形协议；支持 FTP、SFTP、RDP 磁盘映射、RDP 剪切板等文件传输协议；支持通过协议前置机进行协议扩展，可支持扩展 KVM、Vmware 等虚拟平台上的资源、数据库、B/S 应用、C/S 应用等；</p> <p>#3) 动作流：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p> | <p>管理设备数：60 字符并发会话数：500 图形并发会话数：250</p> | 1 | 台 |

| | | | | | |
|---|-----|--|---|---|---|
| | | <p>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对动作流配置即可实现单点登录和审计接入；(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4) 内置三员角色（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p> <p>5) 支持口令有效期设置，若用户账号口令到期则强制修改密码，口令强度必须符合口令策略要求；</p> <p>6) 密码策略：支持设置密码长度，设置字母、数字、符号长度，密码时效性；密码策略还可配置禁止使用关键字；</p> <p>7) 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须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xftp、RDP 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录，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p> <p>#8) 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 | | |
| 6 | EDR | <p>agent 支持部署在服务器上，所有 agent 共同接受统一管理平台管控</p> <p>1) 多引擎杀毒能力：具备基因特征、人工智能、行为检测、云查杀多种引擎，且引擎可自定义配置。(提供证明截图)</p> <p>2) 主动防御能力：提供 U 盘防护、ARP 防御、脚本防御、应用程序加固等实时防御功能。</p> <p>3) 内存防御：支持 Powershell 和 VBScript 脚本防御，支持 Office、PDF、浏览器和视频播放器应用加固，防范无文件攻击和溢出攻击。</p> <p>4) 终端环境评分能力：支持对终端网络环境变化风险、恶意代码风险、漏洞风险、系统安全配置风险、服务合规风险、端口合规风险、进程合规风险、软件合规风险进行安全评分。</p> <p>5) 终端入侵防御能力：针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组件、大数据组件、WEB 组件等提供虚拟补丁功能，在不修复漏洞的情况下拦截攻击行为。</p> <p>6) 数据防泄密能力：提供对终端外设（USB 存储、光驱、USB 外置网卡、无线网卡、蓝牙、手机、平板等）、端口（USB 接口、串口、并口、1394、PCMCIA）控制功能，提供文本、印章、二维码、矢量等多种屏幕明水印、盲水印。</p> <p>7) 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p> | <p>agent 支持服务器数量：1 台</p> <p>提供 EDR 功能模块：终端信息采集、进程采集、文件行为、注册表行为、DNS 行为审计等；</p> <p>提供桌管功能模块：资产管理、行为采集、访问管理、移动介质管理、应用程序管理等；</p> <p>提供杀毒功能模块：病毒监控、报警、查杀，防毒策略统一定制与下发等；</p> <p>提供功能模块三年软件升级服务</p> | 5 | 套 |

| | | | | | |
|--|--|----|--|--|--|
| | | 书》 | | | |
|--|--|----|--|--|--|

3.5 其他采购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 1 | 100M/100M 带固定 IP 宽带（1 年） | 1 |
| 2 | 域名（1 年） | 1 |
| 3 | HTTPS 证书（1 年） | 1 |
| 4 | 系统集成费 | 1 |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应配合综保区管理部门的交接，如有界面衔接要求的应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上述产生的费用须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95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全面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并负责后续运维服务。

投标方需按照采购的内容，完成相应的系统的安装调试、相关实施服务。

系统验收按采购单位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功能项、标准及参数，提供需求说明书、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包含软硬件系统账号密码）、验收报告等资料。

3、项目实施团队及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相关资格能力，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配置相应的职称人员及实施操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综保区管理部门的交接，如有界面衔接要求的应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上述产生的费用须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的内容，完成相应的平台对接、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相关实施服务。

4) 具备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

4、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经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及维护管理培训等内容。具体包括：（1）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编制成册）必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2）投标人必须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4）本项目培训需要采取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课时不少于 8 课时。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资源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准备

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方需组织自测，对所提供的设备在带负荷运行条件下，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提供，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投标人需按照采购单位项目管理要求，准备验收相关文档，对拟验收成果进行自测及安全保护。在设备试运行后，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2) 验收依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

3) 验收内容

项目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竣工图纸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培训资料以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等。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

项目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试运行系统所有软硬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4) 验收实施

整体验收：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至少 1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若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同时试运行时间重新计算。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

（四）售后服务及维保要求

1、本招标项目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和无任何缺陷的。投标人应按技术要求和相关的标准进行实施。

2、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派专职人员至采购人处开展技术服务。

3、项目整体（包括软硬件设备等）最终验收合格后，需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即运维服务），本项目涉及的宽带、域名、HTTPS 证书为 1 年。质保期内，系统及设备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更换配件、系统升级，中标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4、运行维护方式

所有与本次项目有关的软件、技术服务等相关交付物都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①问题故障处理，投标方针对本项目解决相应的系统运行、使用与技术方面的故障和问题。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在接到用户报修请求后的 30 分钟内，安排专人与客户进行电话联系，安排故障处理相关事宜，根据故障具体情况迅速处理故障，包括系统性能分析优化、系统故障诊断分析排除、遗留问题解决、对用户移动终端使用造成影响分析等。

②技术咨询服务，咨询服务的周期从系统群项目设计开发过程开始到免费维护期结束。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系统功能规划与咨询、软件系统咨询、系统功能介绍

、系统使用技巧、系统框架结构咨询、用户关心的系统其它问题的答疑、系统升级说明、系统安全咨询、安全咨询、通告服务（投标方将尽可能从各种渠道收集全世界已经发布和未公开发布的安全漏洞，为用户提供尽量全面的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为用户解决安全问题，并为用户主动提供最新的安全技术动态信息，从人员安全技术提高的角度来解决安全问题）安全动态、安全漏洞咨询服务（投标方将提供最新安全动态、安全新闻以及安全漏洞咨询服务，客户可以随时随地拨打技术支持热线进行相关信息的咨询）、安全产品咨询、通告服务（投标方提供安全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建设单位可以随时随地拨打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安全相关产品的安全体系、产品功能、产品更新信息以及安全服务等）

③巡检服务

投标方提供每周一次定期检查和诊断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存在的系统性能隐患、安全漏洞，并快速给出解决方案。

每周定期进行服务器安全管理，防止和杜绝病毒、木马、黑客入侵等问题存在，按照系统安全规范检测系统群的安全设置，保证系统群页面不被非法篡改。

实时监测网络连接状态和流量信息，防止网络因受蠕虫病毒攻击而造成堵塞，影响系统的正常访问速度，当监测网络流量不正常时，及时给出预警提示，并快速实施诊断和解决方案。

④回访服务

投标方应每个月一次定期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客户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产品使用与运行情况回访；系统管理与运行情况回访；技术人员服务态度与技术能力回访；

⑤客户合理化建议调查。

投标方根据客户回访结果，调整后续服务方式与人员，以保证客户感受与满意度的提高。

⑥其他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升级和更新服务，硬件的维修与更换服务，历史数据迁移服务，平台免费升级服务等。

加“★”条款的技术指标汇总表

| 序号 | 加★条款 | 技术要求 | 提供相关证明 |
|--------------|----------------|---|--|
| 不满足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 1 | 总控服务器 | ≥32G RDIMM/1.92TB/900W*2xinchuang服务器,数据库: | 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web 服务器 | 中央处理器（CPU）配置一颗 ≥ FT2000+/32G*1/600G SAS*1/四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RAID/550W*2/导轨，须满足 xinchuang 要求。 | 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再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
| 3 | 中间件服务器 | 中央处理器（CPU）配置一颗 ≥ FT2000+/32G*1/600G SAS*1/四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RAID/550W*2/导轨，须满足 xinchuang 要求。 | 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再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
| 4 | 应用服务器 | 中央处理器（CPU）配置一颗 ≥ FT2000+/32G*1/600G SAS*1/四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RAID/550W*2/导轨，须满足 xinchuang 要求。 | 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再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
| 5 | 数据库主服务器 | 中央处理器（CPU）配置一颗 ≥ FT2000+/32G*1/600G SAS*1/四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RAID/550W*2/导轨，须满足 xinchuang 要求。 | 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再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
| 6 | 数据库主从服务器&文件服务器 | 中央处理器（CPU）配置一颗 ≥ FT2000+/32G*1/600G SAS*1/四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RAID/550W*2/导轨，须满足 xinchuang 要求。 | 中央处理器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再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
| 7 | 操作系统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再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网上 |

| | | | |
|---|-----|------|---|
| 8 | 数据库 | 数据库 | 数据库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再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网上查 |
| 9 | 数据库 | 集群软件 | 数据库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的安全测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再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网上查 |

加“#”条款的技术指标汇总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1 | 微卡口一体机 | #具有对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 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 |
| | |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50种； | |
| | | #车标识别准确率≥99%。 | |
| 2 | 标准卡口一体机 | #外接联动功能：支持外接相机，实现车辆的管控取证和违章变道的取证，并输出合成图。 | 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 |
| | | #测速试验：支持视频测速误差≤5%。 | |
| | | #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并支持雷达测速结果输出。 | |
| 3 | 查验通道摄像机 | #支持月台车辆检测功能，对驶入月台的机动车辆进行检测； | 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 |
| | | #支持虚拟车位线，可配置≥2条检测车道。 | |
| 4 | 智能追踪摄像机 | #支持≥400个交通目标进行检测； | 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 |
| | |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车辆特征识别，识别准确率≥99%； | |
| | | #支持来向车流量进行统计，准确率≥99%； | |
| 5 |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 #具备故障自诊断，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并可通过OSD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 | 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 |
| | | #可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聚焦； | |
| | | #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 | |
| 6 | 数字式高速自动闸门机 | #机箱为金属钢材质，钢板厚度≥2.0mm； | 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 |
| | | #外壳防护能力≥IP54； | |
| 7 | 下一代防火墙 | #具备堆叠能力，两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并可跨设备做端口聚合 | 1. 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 2. 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 |
| | | #支持MPLS组网环境 | |

| | | | |
|---|-----------|---|---|
| | | | 书》和《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证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 8 | Web 应用防火墙 | #4) 支持慢速 DDoS 防护, 支持设定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应包括极宽松、宽松、标准、严格、极严格等模式, 可以联动黑名单, 并且支持人机校验的方式进一步验证校验, 至少应支持 SlowBody、SlowHeader、SlowRead 等类型的慢速攻击防护。 | 1. 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且报告中能证明以上指标要求; 2. 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和《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 |
| 9 | 堡垒机 | #3) 动作流: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 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 对动作流配置即可实现单点登录和审计接入; | 1. 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 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三、商务要求表

| 类别 | 要求 |
|--------|---|
| 质保期 |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 95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全面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
| 交付地点 | 上海市松江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 (2) 项目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 剩余合同总价 15% 的合同款,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
| 履约担保 |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招标文件中标“★”要求材料；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技术方案（包括：整体架构设计、网络部署方案、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及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等情况）；
- (2) 投标货物清单；
- (3)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等方面的情况；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货物出厂标准、主要产品的产品授权委托书（若非制造商）以及加“#”条款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 (6)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组织设计、进度安排）及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7)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奖罚承诺；
- (8)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
- (9)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10) 投标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或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

投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投标的须提供)；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政采云平台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系统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即为中标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政采云平台。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再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再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所有供应商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即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涉及产品众多，明确以下产品为主要产品，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

| 主要产品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微卡口一体机 | 4 | 智能追踪摄像机 |
| 2 | 标准卡口一体机 | 5 |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
| 3 | 查验通道摄像机 | 6 | 数字式高速自动闸门机 |
| 7 | 安全产品 | |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序号 | 主要评估内容 | 打分办法 | 满分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一 | 报价得分 | 客观分 | 30 |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p> <p>2、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 *（1-10%）。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予扣除价格。</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
| 二 |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 专家打分 | 4 | <p>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性质特点，理解现有应用系统的情况和现有网络、设备以及其他信息资源情况、安全实施情况，并分析系统功能与性能需求、安全需求、数据需求。</p> <p>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全面、合理、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的得 3-4 分；</p> <p>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较全面、基本合理、与采购要求匹配</p> |

| | | | | |
|---|-----------|------|---|---|
| | | | | 度一般的得 1-3 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有缺失、合理性较弱、与采购要求匹配度较弱的得 0-1 分； |
| 三 | 重点难点 | 专家打分 | 3 |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情况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精准、到位的，应对措施完善合理，得 2-3 分； 重难点分析覆盖大部分，存在少数盲区，应对措施可行，还能更加优化的，基本响应需求的，得 1-2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简略或不完整的，得 0-1 分； |
| 四 | 技术方案 | 专家打分 | 4 | 整体架构设计方案，应考虑不同层级的服务架构，满足招标需求，系统技术路线选择情况，对国产化软件、硬件系统的支持情况。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充分考虑采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的得 3-4 分； 方案一定程度体现整体架构，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或匹配度一般的得 1-3 分； 方案内容匹配度较弱，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0-1 分； |
| | | 专家打分 | 4 | 提供的网络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设计网络方案。设计遵循可靠性高、安全性高，区别处理平台内网与互联网业务的规划符合招标需求。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充分考虑采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的得 3-4 分； 方案一定程度体现整体架构，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或匹配度一般的得 1-3 分； 方案内容匹配度较弱，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0-1 分； |
| 四 | 设备性能 | 专家打分 | 6 | 终端系统（硬件）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劣、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进行综合打分。 |
| | | | 2 | 软件系统（开发软件） 性能好、可靠性好、稳定性好、产品整体质量好且能有效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的 70%及以上； |
| | | | 1 | 产品软件 性能较好、可靠性较好、稳定性较好、产品整体质量较好且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的 30%-70%之间； |
| | | | 2 | 安全产品 性能一般、可靠性一般、稳定性一般、产品整体质量一般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的 30%及以下； |
| 五 | 产品授权 | 客观分 | 2 | 提供以下设备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包括：1. 微卡口一体机，2. 标准卡口一体机，3. 查验通道摄像机，4. 智能追踪摄像机，5.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6. 数字式高速自动闸门机，7. 安全产品。全部齐全的得 2 分，凡有缺失的不得分。 |
| 六 | “#”指标响应情况 | 客观分 | 9 | 标记“#”的指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每一项产品齐全的得 1 分，共 9 项，满分 9 分（详见“#”技术指标汇总表）。 |
| 七 | 产品认证 | 客观 | 1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显示屏等）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 |

| | | | | |
|---|------|------|---|--|
| | | 分 | | 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得0分。 |
| 八 | 业绩 | 客观分 | 3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2023年3月1日至今信息化项目（1份合同中必须同时包含硬件及软件）业绩（需同时提供①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码（能体现合同签订主体、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等关键信息的合同关键页）②对应项目的任一笔开具给委托方的发票③对应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表或考核评分表（须有评价单位盖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1分，满分3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九 | 实施方案 | 主观分 | 6 | 根据实施方案：①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方案②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措施③现场文明实施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④应急及后勤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每项满分1.5分，共计6分： 方案合理、完整，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1-1.5分； 方案较合理、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5-1分； 方案缺失较多或合理性较差或匹配度较弱的0-0.5分。 |
| | | | 4 | 投标人提出①软件测试方案及试运行方案②验收方案，每项满分2分，共计4分： 方案合理可行、完整，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1-2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5-1分； 方案缺失较多或合理性较差或匹配度较弱的0-0.5分。 |
| 十 | 项目团队 | 客观分 | 5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得2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且另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的，提供相应有效职称证书的得2分。 3. 项目团队配置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提供相应有效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其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2025年12月、2026年1月、2026年2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
| 七 | 售后服务 | 专家打分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调配流程、故障处理流程、用户培训方案、维护保修方案、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等）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4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3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0-1分。 |
| | | 专家打分 | 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承诺（包含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控制、安全保障）相应的自罚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齐全无缺漏项、自罚措施有力度、能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的得2分； 内容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自罚措施较有力度、较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的得1分； 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自罚措施保障性较弱的得0分。 |

| | | | | |
|---|----|----------|---|---|
| | | 专家 打分 | 2 | 提供售后服务点证明材料（自有产证或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现场标有投标人名称或 LOGO 的办公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1. 提供证明材料齐全、高效便捷的得 2 分； 2. 提供证明材料齐全、较高效便捷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高效便捷性较弱的得 0 分； |
| 八 | 演示 | 专家 打分 | 6 |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演示要求，演示①车辆通行管理②货运车辆申报信息查询③站点信息④卡口信息⑤用户管理⑥部门管理⑤角色管理⑥岗位管理的内容，以上 8 项，每项满分 0.75 分，本大项满分 6 分： 1. 供应商针对演示要求，演示内容全面、符合性高、总体效果好的得 0.5-0.75 分。 2. 供应商针对演示要求，演示内容全面、符合性一般、总体效果一般的得 0.25-0.5 分。 3. 供应商针对演示要求，演示内容全面有缺失或符合性较弱或总体效果较差的得 0-0.25 分。 |

注：评分细则中的每档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评分项中，未提供的内容得 0 分。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登记。

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李剑伟 021-677218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

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 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

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项目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的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

（4）商务响应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6）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9）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施设备费、材料费、软件开发费、集成费、网络费、接入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验、整改、验收合格及场地清理、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5 日内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8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8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8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8 = 2.38 \text{ (万元)}$$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技术要求、服务期、质保期等。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

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

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签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

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0.5.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

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

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主要内容：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旨在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整合多系统、打破数据孤岛，运用新兴技术实现提升园区管理效益与智慧化水平，实施内容包含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应用软件开发、安全产品采购、系统集成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本合同金额不含项目监理费、软件测评费、等保测评费。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2）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

（3）剩余合同总价15%的合同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质保期/维保期____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履约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准备-初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项目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竣工图纸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培训资料以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等。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

项目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试运行系统所有软硬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双方均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政采云平台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同时履行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 | 指定现场 | 上海市松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执行)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需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有故障的设备或部件,一般故障___小时排除,特殊故障___小时排除或提供有效替代方案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质保期内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 <u>[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u> 。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包 1

| |
|------------|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注：

1. 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最终报价也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1. 终端系统服务采购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元） |
|---------------------|----------------------------------|----|----|----|-------|
| 一、智慧园区视频管理系统 | | | | | |
| 前端设备 | | | | | |
| 1 | 微卡口一体机 | 88 | 台 | | |
| 2 | 标准卡口一体机 | 23 | 台 | | |
| 3 | 多合一补光灯 | 46 | 台 | | |
| 4 | 查验通道摄像机 | 9 | 台 | | |
| 5 | 智能追踪摄像机 | 18 | 台 | | |
| 6 |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 1 | 台 | | |
| 7 | 8口千兆工业光端机 | 65 | 台 | | |
| 8 | 单模以太网光纤收发器插卡 | 19 | 块 | | |
| 9 | 16槽光纤收发器机架 | 2 | 台 | | |
| 10 | 摄像机电源 | 2 | 个 | | |
| 11 | 室外立杆(单挑臂) 6m+2.5M挑臂, 含地笼, 基础 | 20 | 根 | | |
| 12 | 室外立杆(单挑臂) 6m+4M挑臂, 含地笼, 基础 | 21 | 根 | | |
| 13 | 室外立杆(单挑臂) 6m+6M挑臂, 含地笼, 基础 | 17 | 根 | | |
| 14 | 室外立杆(双挑臂) 6m+2.5挑臂+4M挑臂, 含地笼, 基础 | 3 | 根 | | |

| | | | | | |
|-------------------|------------------------------|-----|---|--|--|
| 15 | 室外立杆(双挑臂)6m+4M挑臂+4M挑臂,含地笼,基础 | 2 | 根 | | |
| 16 | 室外防水箱400*300*170 | 73 | 个 | | |
| 17 | 线缆及辅材,含取电、电源线、通讯线、光缆及辅材 | 145 | 处 | | |
| 小计 | | | | | |
| 后端设备 | | | | | |
| 1 | 管理平台服务器 | 1 | 台 | | |
| 2 | 流媒体网关服务器 | 1 | 台 | | |
| 3 | 网络存储服务器(48盘位) | 3 | 台 | | |
| | 硬盘-企业级(8TB) | 144 | 块 | | |
| 4 | 控制键盘 | 1 | 台 | | |
| 5 | 北斗校时服务器(及配件) | 1 | 台 | | |
| 6 | 42U服务器机柜 | 2 | 台 | | |
| 7 |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 1 | 套 | | |
| 8 | 园区车辆卡口管理系统 | 1 | 套 | | |
| 9 | 查验通道车位管理系统 | 1 | 套 | | |
| 10 | 车辆智能追踪管理系统 | 1 | 套 | | |
| 小计 | | | | | |
| 二、车辆智能管理系统 | | | | | |
| 集卡车辆出入口 | | | | | |
| 1 | 数字式高速自动闸门机 | 48 | 台 | | |
| 2 | 高强度圆形铝合金闸杆 | 48 | 根 | | |
| 3 | 集卡车牌识别控制机 | 26 | 台 | | |
| 4 |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 26 | 台 | | |
| 5 | 地感线圈 | 26 | 个 | | |
| 小计 | | | | | |

| 常规车辆出入口 | | | | | |
|--------------|----------------------|------|----------------|--|--|
| 1 | 车牌识别一体化闸机 | 24 | 台 | | |
| 2 | 高强度圆形铝合金闸杆 | 24 | 根 | | |
| 3 |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 16 | 台 | | |
| 4 | 地感线圈 | 16 | 个 | | |
| 小计 | | | | | |
| 管理软件及线缆 | | | | | |
| 1 | 停车系统管理软件 | 2 | 套 | | |
| 2 | 管理软件狗 | 4 | 个 | | |
| 3 | 管理服务器 | 1 | 台 | | |
| 4 | 8口网络交换机 | 4 | 台 | | |
| 5 | 单模光模块 | 8 | 块 | | |
| 6 | 线路更换 | 72 | 处 | | |
| 小计 | | | | | |
| 三、海关业务显示系统 | | | | | |
| 1 | 箱体 LED 显示单元 | 17.2 | m ² | | |
| 2 | 框架 | 1 | 套 | | |
| 3 | LED 控制器 | 1 | 台 | | |
| 4 | 配电柜 | 1 | 台 | | |
| 5 | 线缆敷设 | 1 | 项 | | |
| 小计 | | | | | |
| 四、智慧卡口总控系统升级 | | | | | |
| 1 | ★总控服务器 | 5 | 台 | | |
| 2 | 网闸进出口监管专版 | 4 | 套 | | |
| 3 | 交换机 | 4 | 台 | | |
| 4 | 串口服务器 | 24 | 台 | | |
| 5 | 扫描一体机柜（前置货站 5 号卡） | 2 | 台 | | |
| 6 | LED 屏车辆引导（前置货站 5 号卡） | 2 | 块 | | |

| | | | | | |
|----------------------|-----------------|----|---|--|--|
| 7 | 卡口总控服务系统 | 2 | 套 | | |
| 8 | 卡口总控服务系统（前置货站） | 1 | 套 | | |
| 9 | 硬件系统对接 | 2 | 项 | | |
| 小计 | | | | | |
| 五、智慧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 | | | | | |
| 1 | 12芯光缆敷设 | 2 | 根 | | |
| 2 | 接入层网络交换机 | 25 | 台 | | |
| 3 | 单模千兆光模块 | 50 | 块 | | |
| 4 | 汇聚层网络交换机 | 6 | 台 | | |
| 5 | 单模万兆光模块 | 12 | 块 | | |
| 6 | 网络防火墙 | 1 | 台 | | |
| 小计 | | | | | |
| 六、平台服务器和存储系统 | | | | | |
| 1 | ★web服务器 | 1 | 台 | | |
| 2 | ★中间件服务器 | 1 | 台 | | |
| 3 | ★应用服务器 | 1 | 台 | | |
| 4 | ★数据库主服务器 | 1 | 台 | | |
| 5 | ★数据库主从服务器&文件服务器 | 1 | 台 | | |
| 小计 | | | | | |

2. 软件系统服务采购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1 | 智慧卡口管理 | |
| 1.1 | 小程序-货运车辆 | |
| 1.1.1 | 首页 | |
| 1.1.2 | 司机注册 | |
| 1.1.3 | 身份认证 | |
| 1.1.4 | 车辆管理 | |
| 1.1.5 | 通行申报 | |

| | | |
|----------|---------------|--|
| 1.1.6 | 申报记录 | |
| 1.1.7 | 消息通知 | |
| 1.2 | 小程序-行政车辆 | |
| 1.2.1 | 首页 | |
| 1.2.2 | 用户注册 | |
| 1.2.3 | 企业用户身份认证 | |
| 1.2.4 | 访客预约 | |
| 1.2.5 | 预约审批 | |
| 1.2.6 | 访客邀请 | |
| 1.2.7 | 长期车申请 | |
| 1.2.8 | 消息通知 | |
| 1.3 | PC端-卡口管理 | |
| 1.3.1 | 用户信息管理 | |
| 1.3.2 | 货运车辆信息管理 | |
| 1.3.3 | 车辆通行管理 | |
| 1.3.4 | 货运车辆申报信息查询 | |
| 1.3.5 | 行政车辆预约信息查询 | |
| 1.3.6 | 长期车申请审批 | |
| 1.3.7 | 行政通道抽查管理 | |
| 1.3.8 | 异常提醒 | |
| 1.3.9 | 车辆分组管理 | |
| 1.3.10 | 设备监管 | |
| 1.3.11 | 业务配置 | |
| 2 | 智慧查验管理 | |
| 2.1 | 查验信息管理 | |
| 2.1.1 | 核放单管理 | |
| 2.1.2 | 查验记录管理 | |
| 2.1.3 | 查验信息推送 | |
| 2.2 | 排队叫号管理 | |
| 2.2.1 | 排队信息展示 | |
| 2.2.2 | 优先级智能排序 | |
| 2.2.3 | 多队列协同调度 | |
| 2.2.4 | 异常情况处理 | |
| 2.2.5 | 统计分析 | |
| 3 | 智慧监控管理 | |
| 3.1 | 园区监控 | |
| 3.2 | 卡口监控 | |
| 3.3 | 过车记录 | |

| | | |
|----------|----------------|--|
| 3.4 | 过车轨迹 | |
| 3.5 | 布控记录 | |
| 3.6 | 违规监控 | |
| 4 | 可视化综合监管 | |
| 4.1 | 智慧卡口可视化监管 | |
| 4.2 | 智慧查验可视化监管 | |
| 4.3 | 智慧监控可视化监管 | |
| 4.4 | 综合运营可视化监管 | |
| 5 | 基础管理 | |
| 5.1 | 账户管理 | |
| 5.2 | 组织架构管理 | |
| 5.3 | 用户授权管理 | |
| 5.4 | 角色管理 | |
| 5.5 | 报表管理 | |
| 5.6 | 日志平台 | |
| 5.7 | 配置中心 | |
| 6 | 系统对接 | |
| 6.1 | 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 |
| 6.2 | 车辆道闸系统对接 | |
| 6.3 | 过卡信息提示屏对接 | |
| 6.4 | 称重系统对接 | |
| 6.5 | 库位排队信息屏对接 | |
| 6.6 | 核放单信息对接 | |
| 6.7 | 核放单验证对接 | |
| 6.8 | 货物重量校验对接 | |
| 6.9 | 查验信息对接 | |
| 小计 | | |

3. 产品软件服务采购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元） |
|----------|-------------|----|----|----|-------|
| 1 | 系统软件 | | | | |
| 1.1 | ★操作系统 | 5 | 套 | | |
| 1.2 | ★数据库 | 2 | 套 | | |
| 1.3 | ★数据库 | 2 | 套 | | |
| 1.4 | 中间件 | 1 | 套 | | |
| 1.5 | 中间件 | 1 | 套 | | |
| 1.6 | 中间件 | 1 | 套 | | |

| | | | | | |
|-----|-----|---|---|--|--|
| 1.7 | 中间件 | 1 | 套 | | |
| 小计 | | | | | |

4. 安全产品服务采购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元） |
|----|-----------|----|----|----|-------|
| 1 | 下一代防火墙 | 2 | 台 | | |
| 2 | Web 应用防火墙 | 1 | 台 | | |
| 3 | 日志审计 | 1 | 台 | | |
| 4 | 数据库审计 | 1 | 台 | | |
| 5 | 堡垒机 | 1 | 台 | | |
| 6 | EDR | 5 | 套 | | |
| 小计 | | | | | |

5. 其他采购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
| 1 | 100M/100M 带固定 IP 宽带（1 年） | 1 | | |
| 2 | 域名（1 年） | 1 | | |
| 3 | HTTPS 证书（1 年） | 1 | | |
| 4 | 系统集成费 | 1 | | |
| 小计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1 | 终端系统服务采购 | |
| 2 | 软件系统服务采购 | |
| 3 | 产品软件服务采购 | |
| 4 | 安全产品服务采购 | |
| 5 | 其他采购 | |
| 投标总价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和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和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服务期限 | | | |
| 交付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转让与分包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卡口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准卡口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合一补光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查验通道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能追踪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8口千兆工业光端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单模以太网光纤收发器插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16 槽光纤收发器机架,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摄像机电源,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室外立杆,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室外防水箱,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线缆,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管理平台服务器,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 流媒体网关服务器,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6. 网络存储服务器(48 盘位),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7. 硬盘-企业级(8TB),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8. 控制键盘,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9. 北斗校时服务器（及配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42U服务器机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园区车辆卡口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查验通道车位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车辆智能追踪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数字式高速自动闸门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高强度圆形铝合金闸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集卡车牌识别控制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9. 地感线圈,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车牌识别一体化闸机,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高强度圆形铝合金闸杆,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地感线圈,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停车系统管理软件,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管理软件狗,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管理服务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8口网络交换机,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单模光模块,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线路更换,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箱体 LED 显示单元 ,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1. 框架 ,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2. LED 控制器 ,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43. 配电柜 ,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
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4. 总控服务器 ,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45. 网闸进出口监管专版 ,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6. 交换机 ,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
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7. 串口服务器 ,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48. 扫描一体机柜 (前置货站 5 号卡) ,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
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9. LED 屏车辆引导 (前置货站 5 号卡) ,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
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0. 卡口总控服务系统 ,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
型企业)。

51. 卡口总控服务系统（前置货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12 芯光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接入层网络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单模千兆光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汇聚层网络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单模万兆光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 网络防火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 web 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 中间件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 应用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 数据库主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 数据库主从服务器&文件服务器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3. 服务器操作系统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4. 数据库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5. 集群软件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6. 缓存中间件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7. 负载均衡中间件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8. 配置中心中间件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9. 分布式消息中间件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0. 下一代防火墙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1. Web 应用防火墙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2. 日志审计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3. 数据库审计,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4. 堡垒机,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5. EDR,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6. 软件系统(开发软件),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注: 如产品制造商属于大型企业的, 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法定基本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2. | | 企业证照 |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 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或登记证书 | | |
| 3. | | 是否联合投标 | 非联合投标。 | | |
| 4. | | 关联关系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 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5. | | 其他无效情形 |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1.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 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2.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 | |
| 3. |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6. 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6. | 付款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7. |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 | | |
| 8.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要求； | | | |
| 9.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10. | 其他 |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 序号 | 与投标人关系 | 企业名称 |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一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 | | |
| 1 | | | | | |
| ... | | | | | |
| 二 |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 | | | |
| 1 | | | | | |
| ... | | | | | |
| 三 |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 | | | |
| 1 | | | | | |
| ... | | | | | |
| 四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 | | | |
| 1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八、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部分打印机产品的耗材必须为原厂原装耗材。**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标内容 | 招标要求 | 关键页 |
|----|------|------|-----|
| 1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十四、技术响应表有关格式

1、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 | | 聘任时间 |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组成员 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 业时间 | 进入本单 位时间 | 相关工作 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5、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印发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所有供应商均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